

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南和区政府 2023 年政策宣传 解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邢台市南和区政府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4 日

邢台市南和区政府 2023 年政策宣传解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做好区政府政策文件的宣传解读，有力有效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根据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全国“两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以及省、市、区“两会”工作安排，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邢台场景的南和实践中展现新作为，突出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鲜明导向，紧紧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实施、科技创新、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实，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为加快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南和作出积极贡献。

二、重点解读任务

（一）落实重大国家战略的重大政策。围绕拓展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广度，重点宣传解读积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加强京津冀及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高标准高质量推

动开发区提档升级，央企二三级子公司落户，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大力发展后奥运经济和文旅产业，重点宣传解读冰雪运动、冰雪文旅、冰雪产业融合发展行动实施，冰雪运动场馆市场化开发，文化旅游带建设以及文化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可再生能源示范区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二）千方百计扩大需求的重大政策。围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聚焦交通、能源、水利、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更新改造、乡村振兴等领域，深入宣传解读重点建设项目“强引领·增动能”行动、推动抓投资上项目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提振居民消费，重点宣传解读持续扩大实物商品消费、大力发展服务消费、塑造消费新场景、改善消费条件等恢复和扩大消费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重大政策。重点宣传解读在创新能力提升行动中，持续抓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开展国有企业研发投入“三年上、五年强”专项行动，支持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小升高”工程，深入推进京津研发、邢台转化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在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中，聚焦钢铁、装备、食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开展高端化、智能

化绿色化技改专项行动，创建绿色工厂，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行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在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培育行动中，坚持集群化发展、园区化承载、大项目带动、大企业引领，狠抓科技创新、质量品牌、产业升级、强链补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在数字赋能行动中，加快产业数字化、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四）深化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围绕改革攻坚，重点宣传解读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扩大开放，深入宣传解读开展招商引资突破年活动、实施外贸创新提升行动、推动开发区能级提升、深化自贸区创新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宣传解读实施优化市场经济环境、政务服务环境、民企发展环境、金融服务环境系列行动以及减税降费、融资信贷、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五）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政策。围绕加快建设农业强区，重点宣传解读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壮大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深入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宣传解读

深化城市更新行动、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六) 推动绿色转型的重大政策。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重点宣传解读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臭氧污染防治等行动以及重点河湖生态保护治理、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深入宣传解读自然保护地监管, 草原、湿地治理修复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围绕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 重点宣传解读能源结构调整、节能降碳改造、发展绿色低碳产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七) 保障改善民生的重大政策。重点宣传解读在用情用力办好民生实事过程中, 推进实施 20 项民生工程、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行动、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抓好零工市场建设、强化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系列计划等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政策措施,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增能工程、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等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方面的政策措施, 办好公平优质教育、实施健康中国南和行动、文化惠民工程、完善生育支持政策等繁荣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政策措施。(责任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等区政府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解读主体。区政府各部门是区政策文件宣传解读的责任主体。区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会同区司法局做好解读工作。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或冠经区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部门联合制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

(二)严格解读程序。政策文件的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应当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解读方案要明确解读工作的组织实施,一般包括解读材料提纲、解读人、解读形式、解读渠道、解读时间等。区司法局报请制定的区政府规章,由起草部门起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由区司法局一并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报请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以及冠经区政府同意由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起草部门报审文件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起草部门认为政策文件不属于解读范围或无需宣传解读的,在报审文件时需依法依规说明理由,由区政府办公室研究确定是否需要宣传解读;区政府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制发的政策文件,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解读,但规范性文件均需作解读。政策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发布解读材料,同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解读工

作。

（三）提高解读质量。解读材料以文字形式制作，通过“一问一答”介绍重大政策性文件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语言要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让群众看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在文字解读的基础上，主动探索灵活多样的解读形式，制作图表、图解、漫画、音频、视频等解读产品，通过案例讲解、数据呈现等形象化、通俗化方式进行解读，方便政策服务对象理解。

（四）拓展解读渠道。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政策宣传解读第一解读平台作用，及时发布重大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对涉及全区重大民生问题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政策性文件，主动对接区委宣传部，认真落实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协调机制，以例行新闻发布会、政策解读发布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在显要位置摆放或者展播政策解读产品，为群众和市场主体等政策服务对象提供可视、可读、可感的政策宣传解读服务。主动对接新闻媒体，提供政策文件、解读内容、实施进展、工作成效等权威信息，持续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发动，引导社会预期。对当前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心关切的惠企惠民政策，加强精准推送，针对政策服务对象不同类型特点和个性化需求，通过微信群、印发资料、点对点对接等方式，及时分类开展政策推送、宣传解读，开设政策咨询、意见反馈、问题

办理等窗口，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精准落地。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刻认识政策解读是推动政策落实全流程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强化主动开展政策解读的责任意识，在政策发布前提前布局、引导预期，发布时主动发声、营造氛围，发布后跟踪报道、回应关切，做到应当解读的政策性文件全部主动解读，使市场主体和群众更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运用政策、配合执行好政策，提高政策实效性。充分发挥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解读人”作用，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撰写解读文章等多种形式带头解读政策，权威发声。

（二）强化协调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办公室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新闻媒体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共同配合的重大政策性文件宣传解读工作机制，凝聚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强大合力。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借鉴发扬推动全区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落实经验做法，解放思想、创新方式、加大政策宣传解读落实推进力度。政策起草部门要加强和政策相关部门以及各地之间的协同配合，广泛开展送政策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帮助群众和市场主体把政策用足用好，确保政策落实不遗漏、不走样。加强与宣传部门、新闻媒体、工商联、商会、学会和协会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常态化联络工作机制，第一时间同步发布重大政策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心热点，形成整体联动聚合效应。

（三）强化业务交流。将政策宣传解读作为政务公开培训的重要内容，区政府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期全区政策宣传解读培训班，各乡镇各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政策宣传解读专项培训，不断提高政策宣传解读队伍业务能力水平。区政府各部门可结合实际，探索建立专家库，组建由单位负责人、专业机构从业人员、高校学者、评论人员、媒体记者等组成的政策宣传解读团队，围绕群众和市场主体普遍关心的重点、热点领域政策文件，开展高质量宣传解读。各乡镇各部门政策宣传解读情况要及时反馈区政府办公室，加强交流学习，持续推动政策解读水平整体提升。

（四）强化考核监督。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督促各乡镇各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将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开展情况列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作用，切实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定期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专项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整改，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

本方案适用于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各部门的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并根据本乡镇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明确工作重点，充实完善解读内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全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